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6〕13号

关于印发《合肥大学普通本科生成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文件精神，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大学普通本科生成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大学

2026年1月15日

合肥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学士学位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弹性学制学习年限内，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各项条件，经毕业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位课程（模块）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含）以上。

(四)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虽通过毕业环节审查，但学位课程（模块）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对已达到毕业要求，但不符合第六条第(四)款者，若在有效学习年限内考取国内高校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或申

请重新修读相应课程后参加考试，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对毕业审核为结业的毕业生，可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向学生所在院（系）申请补修或重修相应课程，修读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工作程序：

（一）凡达到本细则所要求的政治思想及专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相关材料报送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材料逐一复审，形成审核意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形成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组织归

档学士学位审核材料等档案资料。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时间每年两次，分别为六月上旬和十二月上旬。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已授予的学士学位，经查实有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后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拟作出不授予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本人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学士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认同的，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

书面答复处理意见。如确有学位授予调整建议的，形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书面报送校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通过所在学院转交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和撤销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负责解释。